

证券代码：831565

证券简称：润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8月，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科技”或“公司”）经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21)皖04执97号之二]，取得新疆蓝星丝路石化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疆伊犁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新(2017)独山子区不动产权第000614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含装修）、其他附属物及30万吨/年轻质油低温异构化项目所有设备。公司因缺乏石化行业相关运作经验，财务状况不足以支付蓝星丝路项目重新运行所需资金，同时也力求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故通过与第三方进行资产转让的方式盘活该项目。2023年4月，公司利用该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疆鸿泰恒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鸿泰”），同月公司依据公司出资资产评估金额及新疆鸿泰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将新疆鸿泰100%股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基科技”）及其股东孙乃祥。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协助资产收购方进行30万吨/年轻质油低温异构化项目调试及试车工作，承担项目按设计要求缺失项整改、催化剂重新加工等相关费用。由于蓝星丝路项目于2018年停工，至今已历时6年，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行业安全标准、监管部门设计要求、环评等多项要求或手续发生变更需要重新办理，导致项目推进周期远超预期，

需公司后期承担的各类处置费用较大，且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终止合同》，终止履行原资产购买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

二、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4 月公司以 4500 万的价格对外转让新疆鸿泰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000 元；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责任义务约定，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时，针对预计资产处置费用已计提预计负债 31,440,000 元。本次终止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预计 2024 年度可收回资产转让款 12,550,000 元，资产处置收回金额不低于该资产账面净值，不会对本年度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盛基（海南经济特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终止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